

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0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加挂四平市卫生监测检验中心、四平市预防科学研究所牌子。

第三条 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完成国家、省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本地疾病暴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辖区内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二）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

（三）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四) 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辖区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五) 承担行政部门委托的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六) 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七) 负责对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业务考核；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工作。

(八) 协助卫健委和有关部门和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事故有关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设 24 个科室，分别为：

1. 办公室
2. 人事科
3. 财务科
4. 党办
5. 总务科
6. 传染病防制科
7. 地病科

8. 免疫规划科
9. 健康教育科
10. 职业病防治科
11. 慢性病防制科
12. 艾滋病性病防制科
13. 公共卫生管理科
14. 虫媒消杀科
15. 公共场所卫生评价科
16. 营养与食品安全科
17. 环境水质卫生科
18. 内部质量控制科
19. 细菌检验科
20. 病毒检验科
21. 理化检验科
22. 质量控制科
23. 学生疾病防制科
24. 开发办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2	142.33	13.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2	142.33	13.4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7	10.88	1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5	131.45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1.64	1051.06	50.58			
公共卫生	1038.13	991.09	47.0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038.13	991.09	4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1	59.97	3.54			
事业单位医疗	52.58	52.5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3	7.39	3.54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05.09	98.59	6.50			
住房改革支出	105.08	98.58	6.50			
住房公积金	105.08	98.58	6.50			
合计	1362.54	1291.97	70.5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2.5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2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362.54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1.64	
非税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5.0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62.5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62.5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62.54	支 出 总 计	1362.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2	142.33	142.33		13.4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82	142.33	142.33		13.49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37	10.88	10.88		13.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45	131.45	131.45		
卫生健康支出	1,101.64	1,051.06	1,032.26	18.80	50.58
公共卫生	1,038.13	991.09	972.29	18.80	47.04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38.13	991.09	972.29	18.80	47.0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51	59.97	59.97		3.54
事业单位医疗	52.58	52.58	52.5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3	7.39	7.39		3.54
住房保障支出	105.08	98.58	98.58		6.50
住房改革支出	105.08	98.58	98.58		6.50
住房公积金	105.08	98.58	98.58		6.5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91.97	1273.17	18.8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62.29	1262.29	
基本工资	490.16	490.16	
津贴补贴	20.36	20.36	
奖金	40.85	40.85	
绩效工资	270.18	270.1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45	131.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58	52.5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9	7.39	
住房公积金	98.58	98.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4	150.7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0		18.80
办公费	0.20		0.20
印刷费	0.20		0.20
手续费	0.10		0.10
水费	1.00		1.00
电费	12.00		12.00
邮电费	1.00		1.00
差旅费	0.80		0.80
培训费	0.20		0.20
专用材料费	1.00		1.00
劳务费	0.30		0.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1.00		1.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8	10.88	
离休费	10.88	10.8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0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4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
- 2、“2024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34 人，离退休人员 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医疗服务与管理	自收自支 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	四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0.57	70.57							
合计				70.57	70.5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362.5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预算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3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2.54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2.54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36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97 万元，占 94.82%；项目支出 70.57 万元，占 5.18%。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62.5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0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08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6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1.97 万元，占 94.82%；项目支出 70.57 万元，占 5.1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73.17 万元，占 93.44%；公用经费 18.8 万元，占 1.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5.82 万元，占 11.44%，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1.64 万元，占 80.8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职工医保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5.08 万元，占 7.7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相同。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相同。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

减少 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2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单位压缩开支，减少了运行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四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确定一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 1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70.57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一个，二级项目一个；使用本年拨款 70.57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